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交通安全法

学习读本

本书编写组 编写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D922.144
Z672:1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交通安全法学习读本

本书编写组 编写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学习读本/编写组编.
-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3.12

ISBN 7-81087-538-8

I. 中… II. 编… III. 公路运输-交通运输安全
-法规-中国-学习参考资料 IV. D922.14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3) 第 111310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学习读本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DAOLU JIAOTONG ANQUANFA XUEXI DUBEN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省抚宁县印刷厂

版 次: 2003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4 年 4 月第 4 次

印 张: 7.375

开 本: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字 数: 185 千字

ISBN 7-81087-538-8/D · 441

定 价: 16.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83903254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www.jgclub.com.cn

前 言

为了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畅通，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社会经济持续发展，规范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行为，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于2003年10月28日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这部法律的通过，是我国道路交通法制建设历程中的一件大事，标志着我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法制化进入了一个崭新的阶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共8章、124条，是一部全面规范道路交通活动中参与人权利与义务的基本法律。它是在总结以往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充分借鉴世界发达国家交通安全管理的成功做法，确立了我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价值理念、基本原则、主要制度，充分体现出依法、科学、方便群众、以人为本的指导思想。

为了配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学习、宣传和培训，深刻领会这部法律的立法背景、精神实质、主要内容和相关知识，我们组织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安部、中国人民公安大学等单位从事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起草、调研、讨论、理论研究的同志共同编写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学习读本》一书。全书紧紧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结合道路交通管理实际，介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起草的背景、过程和主要内容，对道路交通安全法条文的立法原意、适用和执行中应注意的问题以及相关的道路交通安全知识等进行了

理论联系实际 的阐述，具有较强的权威性、实用性和知识性。希望本书的出版对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正确适用法律，依法管理，对广大驾驶员和其他交通参与人学习道路交通安全法、规范交通行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等起到一定的参考作用。

编写组
2003年12月

目 录

第一讲 《道路交通安全法》概述

- 一、《道路交通安全法》立法的背景 (1)
- 二、《道路交通安全法》立法的过程 (2)
- 三、《道路交通安全法》的主要内容 (3)

第二讲 《道路交通安全法》条文释义

- 第一章 总 则 (5)
- 第二章 车辆和驾驶人 (18)
 - 第一节 机动车、非机动车 (18)
 - 第二节 机动车驾驶人 (38)
- 第三章 道路通行条件 (50)
- 第四章 道路通行规定 (67)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67)
 - 第二节 机动车通行规定 (76)
 - 第三节 非机动车通行规定 (97)
 - 第四节 行人和乘车人通行规定 (100)
 - 第五节 高速公路的特别规定 (106)
- 第五章 交通事故处理 (110)

第六章 执法监督.....	(127)
第七章 法律责任.....	(142)
第八章 附 则	(192)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02)
---------------------	-------

第一讲 《道路交通安全法》概述

一、《道路交通安全法》立法的背景

切实维护道路交通秩序，保障道路交通安全，关系到经济发展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是至关重要的。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道路交通法制建设取得了较大进展。特别是1986年国务院改革道路交通管理体制，道路交通由公安机关统一管理后，国务院相继颁布了《道路交通管理条例》（1988年）、《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1991年）等行政法规，公安部也陆续制定了《机动车驾驶员考试办法》、《交通违章处理程序规定》等18个配套部门规章，为保障道路安全、畅通发挥了积极作用，为道路交通管理工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然而，随着经济、社会的高速发展，我国道路交通方面的需求迅猛增长，机动车、驾驶员数量及交通流量都大幅度增加，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日趋严峻，道路交通管理工作面临许多新情况、新问题。一是道路交通安全形势严峻，道路交通事故特别是群死群伤的重特大交通事故逐年上升，给国家财产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带来严重损害。二是大中城市的交通拥堵日趋严重，道路通行效率降低，严重影响了人们正常的生产、生活。三是办理机动车登记、检验和驾驶证审验等管理环节没有很好地体现管住重点、方便群众的原则，该严管的没管住，该便民的不便民。四是现行道路交通管理条例和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规定的管理手段单

一，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不够，难以有效制止和惩罚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五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的执法行为不规范，乱执法、滥执法等现象时有发生。因此，制定道路交通安全法，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提高通行效率，规范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的执法行为，是迫切需要的。

二、《道路交通安全法》立法的过程

按照职能分工和立法计划的要求，公安部、国务院法制办经过认真调查研究并广泛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的意见，多次召开专家论证会，在总结实践经验并借鉴国外好的做法的基础上，拟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草案）》，草案经国务院第44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后，于2001年12月14日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于2001年12月召开的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道路交通安全法（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会后，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草案印发中央有关部门、地方人大、有关研究机构征求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还就草案中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调查研究。法律委员会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委员和地方、部门提出的修改意见，对草案逐条进行了审议。《道路交通安全法（草案）》在2002年8月召开的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03年6月召开的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2003年10月召开的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上，分别进行了第二次、第三次和第四次审议。

2003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经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道路交通安全法》是我国第一部全面规范道路交通活动的基本法律，它的颁布对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

少交通事故，保护人身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提高通行效率，健全道路交通法制，具有重要意义。

三、《道路交通安全法》的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共八章、124条。第一章“总则”，共7条，规定了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立法宗旨、调整范围、基本原则、管理体制、有关部门的职责、道路交通安全教育以及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科技投入等内容。

第二章“车辆和驾驶人”，共17条，分“机动车、非机动车”、“机动车驾驶人”两节，主要规定了机动车登记制度，申请机动车登记应当提交的凭证和证明，机动车检验，驾驶机动车上道路应当携带的牌证，机动车有关登记要求，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及其社会化，机动车强制报废制度，特种车辆管理要求，保证机动车结构、构造或者特征以及相关牌证的完整，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非机动车登记，申请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培训的社会化，机动车上道路前的安全检查，机动车驾驶人应当文明驾驶、安全驾驶，机动车驾驶证的审验，机动车驾驶人违章累积记分制度等内容。

第三章“道路通行条件”，共10条。保障“道路为交通所用”是本章立法的基本出发点。道路通行条件，是指为保障道路交通有序、安全、畅通而对道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以及其他交通设施提出的基本要求。本章规定了道路信号的种类和设置，交通信号灯，铁路路口交通安全设施，交通信号保护，道路及配套设施设置原则，道路交通设施维护；禁止非法交通占用道路，占用道路施工，停车场建设、使用和停车泊位，特殊区域交通标志、标线和盲道设置等内容。

第四章“道路通行规定”，共35条，分“一般规定”、“机动

车通行规定”、“非机动车通行规定”、“行人和乘车人通行规定”、“高速公路的特别规定”五节。“无规矩不成方圆”，本章主要是对车辆、行人、乘车人的道路通行作出规定，是为道路通行立“规矩”，主要规定了机动车、非机动车右侧通行，分道通行，专用车道，交通信号通行及交通警察指挥，临时性限制交通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告，交通管制，机动车按限速标志驾驶，前后车保持安全距离，不得超车的情形，通过交叉路口，交替通行，通过铁路道口，人行横道，机动车载物，机动车载人，按规定使用安全带，停车排除故障，特种专用车辆通行，专业作业车辆通行，拖拉机通行，机动车停放和临时停车，非机动车通行，非机动车停放，使用畜力车，行人通行，行人通过路口，行人通过铁路道口，禁止上高速公路的情形，高速公路故障车的处理等内容。

第五章“交通事故处理”，共8条，规定了道路交通事故当事人的现场处理措施与责任，交通警察的交通事故处理职责，受伤人员医疗费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承担，当事人赔偿争议的解决方法，交通事故逃逸案举报奖励，道路外事故的处理等内容。

第六章“执法监督”，共9条。加强对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执法监督，是依法行政的重要内容和重要保障，本章规定了交通警察培训、考核，规范执法要求，警容警貌要求，牌证收费，罚缴分离，回避，依法接受监督，接受社会监督，禁止下达罚款指标等内容。

第七章“法律责任”，共32条。规定了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的主管机关、处罚依据、掌握尺度、处罚种类，道路参与人实施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道路交通安全执法人员违法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等内容。

第八章“附则”，共6条，规定了本法中特定用语的含义，军车和武警车辆牌证、检验及考核，拖拉机发牌发证管理，入境机动车管理，授权立法，生效日期等内容。



中南林A0887470

第二讲 《道路交通安全法》条文释义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护人身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提高通行效率，制定本法。

【释义】本条是关于道路交通安全法立法目的的规定。

道路交通是一个国家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基础条件之一。国外的成功经验表明，经济的高速发展是以发达的道路交通为基础的。一方面，良好的交通秩序、安全的交通环境，会促进经济的持续发展；但另一方面，良好的交通秩序、安全的交通环境，又必须有科学、严密、全面的道路交通法律。

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道路交通法制建设取得了很大的进步，特别是1986年国务院改革了道路交通管理体制，公安机关对道路交通实行统一管理。随后，国务院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公安部又陆续制定了《高速公路交通管理办法》、《机动车驾驶证管理办法》、《机动车驾驶员违章记分办法》、《交通违章处理程序规定》等14个部门规章与之相配套。另外，各地也颁布了一批地方性法规、规章，使道路交通基本走上了依法管理的轨道。但是，随着改革

开放的不断深入发展，我国经济及其他各个领域都发生了深刻变化，道路交通需求迅猛增长，而道路建设则显得相对滞后，这一短期内无法解决的现实给道路交通管理带来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可以说，现行的道路交通法规越来越不适应道路交通所面临的严峻形势。因此，为保障道路的安全、畅通与有序，从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长远发展看，需要有一部权威性高、规范全面的道路交通方面的基本法律，并以此为基础建立起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科学的道路交通法律体系。有鉴于此，我国及时出台了这部道路交通安全法。

本条所规定的立法目的，具体包括下列四个方面：

（一）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道路交通秩序是指建立在人们遵守交通法律法规基础上出现的井井有条的道路交通面貌。没有良好的交通秩序，道路交通就不可能发挥其应有的作用。人们在道路交通上的行为，不论当时有无别的车辆或行人，也不论是否会妨碍他人的通行与安全，均须遵守交通法律法规。维护道路交通秩序的目的是确保道路路面秩序井然，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避免和缓解交通拥挤、堵塞，使道路发挥更大的功能和作用。

（二）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

只要有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就可能发生交通事故。我们不能消灭交通事故，但是确有能力，也有责任尽最大可能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在本次立法中，有的委员就明确指出，“草案总则应该把人身安全放在第一位。在现代法制国家，人身安全和非正常死亡应该是最应关注的，符合以人为本的要求。美国大概两三亿辆车，一年才死 40000 多人。美国的汽车是我们的 16 倍，日本的汽车是我们的 9 倍，但我国的死亡率是美国的 35 倍和日本的 22 倍。我国 2000 年道路交通事故造成 93853 人死亡，418721 人受伤，死伤合计 51.25 万人，这是对人最大的杀手。每年汛期

山洪、泥石流、洪水死亡 5000 人左右，煤矿死亡 8000 人左右，交通事故伤亡太惊人了，连带其影响的子女、父母，对社会影响约 200 万人。现在中国汽车才 1500 万辆，待达到 4000 万至 5000 万辆时，是否一年要死伤上百万人，影响 400 万人呢。道路交通安全法草案的着眼点应该放在交通安全上。不能为了方便少数拥有公家车或者私家车的人就无视 90% 普通老百姓的利益，交通事故死伤对家庭和社会造成的损失很大。”由此可见，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不仅是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立法目的，而且是目前道路交通管理中十分紧迫的任务。

本法作为道路交通安全的基本法，更是把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放在了非常重要的地位。本法在明确规定与保障道路交通安全有直接关系的道路通行基本条件和基本规范的同时，针对近几年来交通事故特别是群死群伤的重特大交通事故逐年上升的实际情况，从以下三个方面作了严格规定：第一，防止“带病”车辆上路行驶。第二，防止超载运输。第三，强化对驾驶人的安全管理。

（三）保护人身安全。

获得人身安全保障是宪法赋予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道路交通，对人的生命和健康存在着较大的威胁，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必须十分强调对人身安全的保障。本法不仅在总则中明确把保护人身安全作为其立法的基本宗旨之一，而且在其他各章节中处处体现对人身安全的保障。例如第四十七条规定：“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应当减速行驶；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应当停车让行。机动车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时，遇行人横过道路，应当避让。”

（四）保护公民、法人、其他组织的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

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是我

国宪法和其他基本法律所明确规定的，也是本法的宗旨之一。在保护合法权益方面，要注意以下几点：在道路交通管理上，要注意保护被管理者的合法权益；在道路交通事故上，要注意保护受害者的合法权益，尤其是当行人是受伤害者时；在征收、收缴费用方面，要注意保护行政管理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尤其是收取各种关口费、过路费时。

（五）提高通行效率。

实现人和物的有序流动是交通行为本身追求的目的。本次立法为了缓解交通拥堵，提高通行效率，采取了许多措施。例如，对未造成人员伤亡，当事人对事实无争议的道路交通事故，可以立即撤离现场，恢复交通；不再把对交通事故的损害赔偿的调解作为起诉的前置程序等。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以及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本法。

【释义】本条是关于道路交通安全法适用范围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全部领域范围内，包括我国的全部领陆、内水、领海、领空，还包括延伸意义上的领域如驻外使馆，以及我国航行或停泊于域外的船舶或飞机。但由于道路的特殊性，道路不可能在领空、船舶、飞机、驻外使馆修建，在领海上修建也还是极少数。因此，《道路交通安全法》将道路定义为：“道路，是指公路、城市道路和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道路，包括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在我国境内从事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下列单位和人员应当遵循本法：

一类是车辆驾驶人，即通常所说的驾驶员或司机，是车辆的操纵者；行人，是指在道路上行走的人；乘车人，是指自己本人不驾驶车辆，搭乘他人驾驶的车辆的人。另一类是与道路交通活

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主要包括占用、挖掘道路，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在道路上设置道路附属物或进行文艺、体育活动，进行交通信号管理、交通运输、车辆检测等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第三条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应当遵循依法管理、方便群众的原则，保障道路交通有序、安全、畅通。

【释义】本条是关于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原则及任务的规定。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涉及到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涉及到人们的出行安全和社会物资运输的效率，关系到国家的经济建设，因此交通安全十分重要。

（一）依法管理原则。

道路交通涉及各行各业、家家户户，要使交通安全运行，最根本的一条就是依法严格管理。在大力推行依法治国的今天，任何行政部门都必须依法行政；具有交通行政管理职能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也不例外。各级交通管理部门和一切工作人员都必须严格依照法律开展各项工作，及时正确地处理交通矛盾。只有用科学、统一的交通法律法规来规范人们的行为，调整交通安全工作中的权利和义务，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才能树立交通法规的权威性，树立交通管理部门的权威性、公正性，才能形成良好的交通秩序。

（二）方便群众原则。

在道路交通安全行政管理中，道路交通行政管理机关处于主导地位，人民群众必须接受有关机关的管理。因此，有的部门就要官僚主义，不顾人民群众的方便与否。比如，在处理少数违章时，手续繁琐，需花许多不必要的时间缴纳罚款、领取驾照等。确立方便群众原则，就是要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部门应当尽可能为交通参与者提供必要的便利和方便，以保障道路交通有序、安

全、畅通。例如，在修建道路时留下必要的人行通道，或设置过街天桥时考虑人们是否便利。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部门应当合理规划道路建设，合理设置车道、人行道，紧急停车点、公共汽车站等的设置也必须遵循方便群众原则。指挥道路交通时，要注意合理分流车辆，优先让行人通行。处理交通事故，既要严格依法处理，又要注意使人们履行法律责任方便，并且要尽快恢复交通。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应当完成以下任务，或者说达到以下管理目标：

第一，有序。道路交通以其高速、频繁、流动、危险为特征，因此，要搞好交通安全工作，首要的就是要保证道路交通的有序。有序，就是要促使机动车和非机动车驾驶人严格遵守交通法律法规，遵守交通规则，严格按照交通信号的指示驾驶车辆。同时，要让行人根据交通信号的指示行走，走人行道，不要乱穿道路。发生交通事故，应当尽快恢复交通。另外，在条件允许时，应当运用交通广播或者高科技手段引导车辆通行，对事故地段、交通拥堵地段，应当派出专人进行引导。只有保障了交通的有序，才有可能保障交通的安全和畅通，所以保障交通的有序，是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中最基本的任务。

第二，安全。安全可以说是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道德基础。没有人的安全，没有对人的关怀，这样的法律必定是“恶法”，是与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背道而驰的。也正因如此，我国的法律，尤其对涉及人的生命和健康的法律，都非常强调安全。从现实看，美国的汽车是我们的16倍，日本的汽车是我们的9倍，但我国的死亡率是美国的35倍和日本的22倍。我国2000年道路交通事故造成93853人死亡，418721人受伤，死伤合计51.25万人。由此可见，保障交通安全在我国是多么得重要和紧迫。

第三，畅通。保障道路交通的畅通，是充分发挥道路交通作用的关键，也是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基本任务之一。